



本期要目

- ✚ 德國 HdBA 同學來校一個月學習之旅
- ✚ Restart 生涯講堂~重啟第 N 人生
- ✚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發展心理學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鼓勵與提醒：情緒心理學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家庭社會工作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方案設計與評估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 ✚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 ✚ 法師說法：指認程序
- ✚ 司法巡禮：澳大利亞聯邦最高法院

《德國 HdBA 同學來校一個月學習之旅》

基於本系與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HdBA）合作協議，今年 5 月有 6 位德國同學來校學習，這 6 位同學同時也是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就業服務處工作人員。之所以有這樣的臺灣四週學習之旅，係因聯邦就業發展署規定工作人員必須回到該附屬大學完成 3 年的專業課程，以增強其於就業服務現場的專業能力。在此 3 年的學習裡，每年有三分之二時間於學校上課，三分之一時間回到就業服務處上班，海外學習則屬於第二年的學習課程。

考量德國同學的專業背景，四週的臺灣學習之旅，除認識本校之外，另包括對臺灣勞工行政、社會福利制度的認識。5 月 5 日起的學習包括與校長和副校長的見面歡、認識校園，以及認識學務處、媒體處、圖書館、校史室、臺北中心、新竹中心、臺中中心、臺南中心和高雄中心等。為了讓同學了解臺灣的立法制度與參觀國會議場，本課程包括立法院參訪；而為了讓德國同學得以比較臺德勞動與社會給付制度，本課程於勞動整體業務，包含就業促進、失業給付、職業訓練，以及與職場安全相關的職災治療、預防、重建和勞動檢查的認識部分，安排了勞動部、勞保局、勞發署、職安署、勞發署中分署職業訓練、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傷病診治中心、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以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就業服務站、彰化縣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和屏東縣政府數位青創中心；為了解臺灣社會福利給付、社會安全網、健康照顧服務和相關法制，以及對新住民的輔導和協助，本課程安排參訪衛福部、健保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臺大癌醫中心、屏東海豐多層級樂活園區，以及移民署。而為了解非營利組織如何協助障礙者就業，有伊甸基金會和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參訪。此外，為了解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勞工的法律諮詢和訴訟協助，德國同學也參訪了法扶基金會彰化分會。



體育署長：我限你們 24 小時道歉！

【圖：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除上述安排，本課程也安排參觀蘆洲李宅和臺積電創新館，讓同學體驗文化、歷史與科技發展；而基於德國同學需於參訪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果報告，為協助其了解臺灣圖書資源，本月的參訪活動也安排國家圖書館和臺大圖書館參觀。所有參訪活動由呂秉翰主任、林谷燕老師、林烝增老師、楊馥榮老師、蔣宜卿老師分工帶領。

以下分享參訪重點和活動相片：

5月5日首站拜訪本校許立一校長與唐先梅副校長，雙方交談十分熱絡，除了彼此互相認識之外，許校長還親自向實習學生提出希望未來有機會邀請到 HdBA 校長來臺訪問。之後，6位德國學生到本系參觀，為表達竭誠歡迎之意，呂秉翰系主任親贈見面禮，隨後由林谷燕老師向德國學生說明實習課程內容及未來一個月的充實行程相關事項。



圖 1：德國來臺實習學生拜訪本校校長及副校長。



圖 2：德國學生拜訪本系並與呂主任及林谷燕老師合影

由於本系呂秉翰主任身兼本校學務長，因此特別安排德國實習學生於隔日 5 月 6 日拜訪學務處聽取全處各組的業務報告，本系的林烝增老師及楊馥榮老師也特地撥空參與這一場的交流

討論。針對學務處的業務，德國學生與學務處同仁們之間，也都有提出意見與交換想法，對於增進兩校的了解大有助益。之後，在三位老師的帶領下，德國同學繼續參觀本校圖書館和校史室。



圖 3：德國學生與本校學務處同仁們及本系教師的合影



圖 4：楊馥榮老師和呂秉翰主任帶領德國同學參觀校史室



圖 5：參觀圖書館展出的摺紙作品

5月8日由林谷燕老師委由輔大法律系單鴻昇老師陪同德國同學參訪勞動部和勞保局，了解我國現行勞動整體業務和勞保、國保、就保和災

保業務；5月9日由楊馥榮老師帶領同學體驗本校在媒體教材製作時，運用AI科技於課程設計。



圖 6：認識媒體處的 AI 與媒體製作

5月12日上午由臺大外文研究所閻庭偉同學帶領參觀臺大圖書館；當天下午由林烝增老師、通識博雅教育中心蔣宜卿老師與德國勞動部附屬大學來臺實習六名學生一起進行座談，主題為「就業與成人心理衛生」，包括臺灣學生在校的職業輔導規劃，透過心理測驗何倫碼找到自己興趣，再搭配能力與就業機會，畢業後銜接政府的輔導機制。座談會上兩位老師說明目前臺灣的諮商資源與制度，以及青年就業的機會與首次就業的福利與獎金，同學們對臺灣青年的就業輔導機制非常感興趣。



圖 7：德國來臺實習學生「就業與成人心理衛生」座談

5月13日這天下午由林烝增老師、楊馥榮老師與德國實習學生來到伊甸基金會的臺北市恩望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參訪視障服務處。在此行程中同學們認識非營利組織對身障者的就業服務，在黑暗中聽了視障朋友演奏「望春風」，二位同學還體驗了按摩服務。認識與了解臺灣視障人士的就業情況。



圖 8：德國學生參訪視障服務處

5月14日上午由林谷燕老師陪伴德國同學參訪立法院，了解臺灣立法程序與立法院會議的進行；下午則拜訪健保署，和石署長團隊進行臺德健保制度的交流。之後，拜訪臺大癌醫中心柯主任，了解健保實務運作和給付與支付制度。本日行程除HdBA6位同學和擔任中英文翻譯的閻庭偉同學外，也增加另兩位德國夥伴，分別為前國會議員辦公室主任和前聯邦法務部發言人，共同參加當日行程。



圖 9：參觀立法院



圖 10：參訪中央健保署



圖 11：參訪臺大癌醫中心

5 月 15 日林谷燕老師與德國同學於上午參訪勞動力發展署，認識特定身分就業服務現況與法制，雙方對臺德長期失業之就業促進有深刻討論；下午則拜訪職安署，雙方就臺德職災勞工保護法制，尤其是對於職災醫院和預防及重建有深入的交流。



圖 12：拜訪勞動力發展署



圖 13：拜訪職安署

5 月 16 日林谷燕老師、閻庭偉同學和德國同學拜訪移民署，了解移民署對新住民家庭所做的移民業務輔導，簡報與交流業務後，參訪臺北市服務站。基於德國近年來的難民和移民人數甚多，對於難民和移民相關法制與服務給付，成了這場交流重點。



圖 14：參訪移民署

5 月 19 日由林谷燕老師陪同德國同學參訪屏東縣政府安排兼具科技與綜合服務的海豐多層級樂活園區，除實地參觀外，也體驗高齡者健康促進措施。當天下午則拜訪數位青創中心，了解屏東整體就業服務政策與體驗新創數位服務。最後並拜訪高雄中心，除聽取簡報和交流外，也享受中心同仁所準備的可口點心，讓大家在緊湊的一天活動中，有個小歇中繼站。



圖 15：屏東海豐多層級樂活園區體驗高齡健身中心器材



圖 16：參訪屏東數位青創中心



圖 17：拜訪高雄中心

5月20日上午，林烝增老師、楊馥榮老師，及本系二位助教，帶著德國實習學生一行人來到蘆洲李氏古宅，除了志工專業解說之外，還請到李氏後人李明芳實習心理師現場來介紹小時候居住在古宅趣事。同學們對古井、建築、風水、臺灣文化、人民生活點滴等提出相當專業的問題呢！當天下午，緊接著，參訪育成基金會庇護工場（烘培，印刷），二位場長十分熱情介紹著他們同仁如何進行工作、以及如何輔導就業。還參訪了新北市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認識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同學們認識許多評估輔具，還親自操作體驗。



圖 18：德國學生參訪李氏古宅



圖 19：德國學生新北市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5月21日上午林谷燕老師、閻庭偉同學以及德國夥伴共同赴衛福部，由社家署周署長及團隊夥伴分享臺灣社會給付制度與社會安全網，雙方對於社工與就業服務的共同合作與銜接，交流甚深；下午則參訪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由黃組長及團隊夥伴為大家介紹醫藥科技評估，以及該中心與衛福部和健保署的合作。



圖 20：拜訪衛生福利部



圖 21：拜訪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

5 月 22 日上午由呂秉翰主任和林谷燕老師陪同德國同學參訪臺積電創新館，認識臺積電半導體的發展，以及體驗 VR；下午則拜訪新竹中心，新竹中心同仁準備擂茶，在陳主任和同仁的解說之下，德國同學了解擂茶的意義，也實作擂茶。在有趣及可口的擂茶體驗後，德國同學決定於今年秋天該校的國際日除分享臺灣學習之旅，也將提供擂茶與其他德國同學分享。



圖 22：一行人參觀臺積電創新館



圖 23：臺積電創新館 VR 體驗



圖 24：新竹中心擂茶



圖 25：與新竹中心同仁合影

5 月 25 日德國同學到臺中中心拜訪，並和林谷燕老師所授課之班上同學互動，同時也欣賞面授當天學生社團活動與成果展。



圖 26：與臺中中心同仁合影



圖 27：與臺中中心同學互動

5 月 26 日，呂主任、林谷燕老師與德國實習學生一行人來到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拜訪，本次行程主要是由本校公行系邱文智老師事先牽線安排的，當天的交流座談，因局長出席議會備詢無法與會外，勞工局的局內主管幾乎全數出席進行交流，對於德國與臺灣的就業輔導業務與制度差異，雙方的討論十分熱絡，最後還延遲了預定結束的時間，收穫十分豐富。接著大家帶著臺南市政府為大家準備的可口便當和水果，風塵僕僕

地從新營搭上臺鐵區間車，在車上享用美食和南臺灣風景。抵臺南火車站後，由臺南中心同仁安排參加成大校園古蹟導覽，之後再參訪臺南中心。



圖 28：德國學生拜訪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並與局內同仁合影



圖 31：臺中就服站體驗 VR



圖 29：成功大學校園古蹟導覽

5 月 27 日林谷燕老師和德國同學的行程為參訪臺中市政府，就臺德就業服務現況進行交流，尤其是 AI 熱潮下，對於預防性就業促進的討論，雙方有深入的對話；其後參訪臺中就業服務站，除透過簡報了解失業保險制度外，也參觀現場就業服務，同時進行體驗 VR。

5 月 28 日林谷燕老師和德國同學於上午參訪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參訪重點除認識法扶業務外，吳執秘和法扶會長也分享法扶提供勞工之諮詢與訴訟扶助協助。這場參訪由認識法扶環境開始，再進入簡報和雙方交流。下午在法扶的協助安排下，參訪彰化縣政府，了解勞工局對特定團體的就業促進服務措施，尤其是對於接受職業重建後之職災勞工的復工和對於雇主雇用此類勞工的獎勵部分，雙方有深入對話。



圖 32：參訪彰化法扶



圖 30：參訪臺中市政府



圖 33：參訪彰化縣政府

5 月 29 日是整個課程最緊湊的一天。當天上午林谷燕老師和德國同學首先參訪臺中榮總職業傷病診治中心，由總醫師和職能復健師先說明職災的認定與復健，並由個案管理師帶領大家參觀診間、傷病診治辦公區及復健中心。之後進入臺德職災保險的交流。因該中心林宇力醫師已提出 9 個問題，德國同學和林谷燕老師也於參訪前予以回復，因此見面時雙方的交流與討論相當豐富且深入。

結束臺中榮總的參訪，大家趕緊到勞發署中分署參訪，由分署長帶領大家參觀職業訓練實景，可惜礙於當天緊湊的行程，僅參觀了兩個訓練場所，大家就再驅車到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認識勞動檢查制度。在聽完簡報和雙方交流後，大家體認到一個安全與友善的勞動環境，是職災預防的重要。

結束完所有參訪後，德國同學和林谷燕老師回到臺中中心，由中心同仁幫大家先備好晚餐，中心同仁也貼心地提供粽子和珍珠奶茶，讓德國同學在成果報告的同時，也能體驗在地美食和端午節慶。比較特別的是，臺中中心社工專班同學在 5 月 25 日與德國同學認識後，有兩位同學也到教室旁聽德國同學的口頭報告。這樣四週充實的行程在 5 月 29 日晚上 9:10 左右結束。



圖 34：臺中榮總職業傷病診治中心參訪



圖 35：勞發署中分署參訪



圖 36：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參訪



圖 37：德國同學成果報告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Restart 生涯講堂~重啟第 N 人生》

因應超高齡社會，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置「第三人生大學」，協助壯世代在不同人生階段中，持續學習與自我探索，進而發揮所長、實現自我價值。

在生涯發展過程中，每個人或許都會面臨內在的徬徨與轉折，如何在轉變中找到方向，是第三人生的重要課題。為此，社會科學系於4月16日舉辦「重啟第 N 人生」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深具洞察力的心理學家林以正博士演講。林博士曾任教於臺灣大學心理系逾二十年，55歲自臺大退休後，展開多元的生涯探索，現為齊行國際顧問公司資深副總。講座中，他結合自身豐富的生命歷程與心理專業，帶領與會者思索：在多變的生命階段中，如何透過心理調適與行動力，為自己開啟人生的下一章。

演講開場，林以正博士以一句話點出演講主軸「真正的勇氣，不是堅持不變，而是在需要時選擇重來」，這句話不僅深刻傳達本演講的主題，也呼應他的人生故事。他回顧自己從學生、臺大教授到企業顧問的多重角色轉換，每一次選擇，都是在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的重新思索，並在思考中找出轉捩點。他指出：「我們要練習的是『移動的能力』，勇於離開熟悉的舒適圈，重新定義自我，找回生命的意義與使命。」

林博士特別強調，在人生轉變過程中，「情緒的接納與理解」扮演了關鍵角色。從心理學的角度，他分析人們在面對社會比較、自我懷疑時所產生的情緒張力與心理耗損，他以親身經歷分享如何調節情緒、提升自我覺察力，並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內在需求，做出有助於個人成長的決策。他說：「唯有真正了解自己，才能在轉變中找到前進的方向。」

演講內容生動、感性且富含知識性，理論與實務兼具。除了心理學的深度剖析，林博士並實際示範「AI 陪伴機器人」的使用，他說明如何應用數位科技於生活中，科技的使用可以是我們生活中適度的助力，可以在困惑的時刻，成為一種新的陪伴形式。

這場演講引導學生深入反思：「我是誰？我為何而努力？我該如何找到自己的位置？」林博士以溫暖且堅定的語調說道：「讓自己被看見，

不是為了取悅他人，而是為了活出自己的價值。」演講後，同學們反應熱烈，紛紛表示獲益良多，不僅對心理學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也重新燃起對未來的熱情與想像。

講座結束後，一位學生特地傳訊給楊老師，表示這場演講帶來豐富的啟發，尤其對林博士提到「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一語感觸良多。這句話讓他重新省思，學習更深刻地了解自己、接納自己、相信自己，也學會珍惜並重視自己。

「重啟第 N 人生」不僅是一場精彩的演講，更是一段生命對話與價值啟發，在「聲」音中看見「生」命的力量，在生涯的轉折中學會移動、重啟與成長。本次講座除現場學生外，亦有134位同學透過線上參與，相信每位與會者都從中獲得心靈的觸動與前進的勇氣。

各位同學準備好了嗎？讓我們一同加入第三人生大學，啟動屬於你的 Restart 人生，在每一次轉彎的時刻，找到再出發的力量！



圖 38：林以正老師重啟第 N 人生精彩演講



圖 39：生涯轉換技能的學習與汰換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黃韻如主任於114年5月12日代表本校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簽屬「產學合作備忘錄」，其中雙方同意每年本校學生經過機構面試後提供十位實習名額，主要服務對象為老人，實習地點包含信義區、文山區，實習名額總共十一名，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申請。



圖 43: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科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於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簽妥「產學合作備忘錄」合影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以下簡稱紅心字會）創立於民國24年，創會人李玉階先生即是知名導演李行先生的父親，在初期正值抗戰中，李玉階先生無怨無悔不求回報地從事施藥、施棺、放賑的工作。民國79年起，有鑑於老人福利工作的重要性，開始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居家照顧服務】（長照B）。民國86年7月起接受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推展以社區全體老人為對象之老人服務。民國106年2月9日正式成立【存德服務中心】，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長照B）、社區關懷據點（長照C）將老人服務推展至新北市樹林板橋土城區。並於108年開辦長照個管單位（長照A）民國106年因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2.0，成立「長期照顧服務組」，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長照2.0個案管理服務】（長照A）。並於民國112年承辦【台北市文山區長照2.0個案管理服務】民國111年6月開始，籌備【臺北市廣慈社區長照機構/臺北市達仁社區長照機構】（長照B），並於112年6月正式開幕。



圖 40：呂秉翰主任致贈感謝狀



圖 41：楊馥榮老師致贈本系紀念品



圖 42：學生們熱烈參與講座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目前本校與產學合作據點為下列據點，歡迎有興趣的同學進行申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科網站：

- 1、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 2、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廣慈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3、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達仁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4、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臺北市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5、中華民國紅心字會信義/文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

【文/圖：黃韻如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是探討人類在生命歷程中，身心各層面發展變化的心理學知識。此門課程強調個體在成長過程中，如何呈現出有系統且持續性的變化。修習這門課的同學會發現，發展心理學不僅貼近自身經驗，也與生活息息相關。同學們可以從自己、家中孩童，或身邊親友的經驗出發，反思或觀察發展歷程中生理與心理的變化與成長。

在課程複習方面，建議同學先詳讀教科書與數位媒體教材。閱讀完畢後，可至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自我測驗，檢視自身對各觀念的掌握情形。若發現仍有不熟悉的理論或概念，請再次回頭閱讀教材，釐清重點，加強理解。

本課程期末考範圍如下：

◎媒體教材：第 10 章至第 18 章

◎書面教材：第 10 章至第 18 章（頁 183 至頁 370）

◎考試題型比例：是非題 30%、選擇題 40%、問答題 30%

作答時建議同學將理論內容與生活經驗結合，讓答案更具深度與完整性。尤其在問答題部分，除了正確回答題目問題，也請舉例說明、結合實際經驗。

由於期末範圍涵蓋第 10 章至第 18 章，共九章內容，複習時可能較為吃力，建議同學可運用

心智圖協助統整重點。可依嬰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與老年期等不同發展階段進行分類，再細分各階段的重要理論、核心概念與發展重點，進而建立清晰的知識結構，有助於理解與記憶。

最後，提醒同學答題時要特別注意：

◎是非題與選擇題：請判斷題目所問的發展階段與其描述是否相符，以及題目詢問內容是否為此發展概念。

◎問答題：請聚焦題目問題，清楚作答並搭配個人經驗加以說明。

祝福各位同學期末考順利、學習愉快！

【文：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鼓勵與提醒： 情緒心理學》

「情緒心理學」是很實用的一門課程。在這堂課程中，我們認識情緒、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透過學習情緒心理學，我們能理解自己的情感、行為及思維模式，進而提高自我覺察。

這課程此學期是第一次開課，課程豐富且實用，但沒有考古題可以參閱，同學們要養成固定讀書、看教材的習慣，考前才不會過度焦慮。好習慣要一點一滴地累積，持續行動，才会有好結果。

本課程期末考試題型為「是非題」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考試範圍科目為媒體教材：6-1~10-2。書面教材：第 6 章至第 10 章。P107-254。本科目不開卷考試。

期末考的範圍重點許多重要的概念，大家先把這些重要名詞釐清、理解，會有助於學習。例如：

情緒安適、A 型性格、情緒變化三角形、自我慈悲、正念、內在小孩、情緒覺察、情緒表達、憂鬱症、雙極症、廣泛性焦慮、非理性信念、ABC 理論、認知扭曲、情緒配偶、情緒勒索、正念。真實的快樂、成長型思維、心理位移、書寫日記、心理韌性、轉念、全人安適、情緒界線、區分課題、界線、我訊息。

作答問答題時，不要把「問答題」當作「簡答題」，同學們要把題目看懂，再回答，許多課程

都很重視實踐運用，作答時可以連結個人經驗或舉例。如果只靠死背，考試一緊張，就會出現腦中空白，所以要先理解，才有幫助記憶，艱澀名詞多複習幾次，並且套用實習例子，更加有說服力。

如何作答較恰當？以期中考的一題問答題為例：

題目：Ellis 提出人有理性與非理性信念，非理性信念通常會引發負向情緒，請舉出一項非理性信念，並說明此信念會引發什麼樣的情緒？（7%）該如何調適為合理的想法。（8%）。教科書第四章 P.73-

答題方向解析：像這一題的題目第一個提問，是 Ellis 有提過很多種非理性想法，要舉出一項，所以在這第一小題，要先回答「一項非理性信念」，例如「我一定要被周遭的所有人喜歡，我才有價值」，並且說明一下為何這樣想會是不合理的；第二小題要回答，如果時常抱持這種想法會帶來什麼情緒，例如擔心自己不被喜歡、沒自信、挫折、灰心等；第三小題，就要回答如何調適或轉變「較為合理的想法」。這樣才有切題，且完整作答。

以下作為答卷示例：

1. Ellis 提出人有非理性信念，所以人才會有情緒困擾，舉其中一項非理性信念來說：「我必須得到所有人的認可，否則我就是失敗者。」這就是一種不合理的想法。因為通常一個人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喜愛。
2. 時常維持這種信念會讓人引發的情緒包括焦慮、沮喪、自卑和挫折感，因為人無法讓所有人都喜歡或認同自己，當期望落空時，會感到強烈的負面情緒。所以，有非理性思考的人，容易陷入負向情緒，要改變情緒，就要檢視自己的想法。
3. 調適方法：將此非理性信念轉為合理的想法，例如「我希望得到他人的認可，但我瞭解不可能所有人都會認同我，這並不代表我沒有價值。調整的方式，是要先覺察自己的想法，想得合理，情緒就能緩和與平靜，降低完美主義的過度期待，真誠的接受自己，自己愛自己，自己先看重自己，不因不被認可而過度難過，就能提高情緒穩定性。

作答千萬不要空白，也不要不分段、太過冗長，沒有切題回答也是很難獲得分數，切勿一整頁一大篇的作答，不僅重點不清晰，也很難找到答案。所以，同學要養成習慣清楚列點撰寫，加上小標題，再論述說明，輔以例子，這樣對閱讀者更能判斷同學理解的程度。

撐過期末考，就會迎來暑假了，祝福大家學習愉快！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家庭社會工作》

壹、解釋名詞

- 一、家庭功能
- 二、家庭預估
- 三、界限（boundary）
- 四、家庭生命週期
- 五、家庭功能量表（FAD, Family Assessment Device）
- 六、會談法
- 七、家系圖
- 八、生態圖
- 九、家庭時間線
- 十、家庭環境量表（FES-Family Environment Scales）
- 十一、去三角關係（detriangulation）
- 十二、家庭倡導
- 十三、相對貧窮
- 十四、貧窮線
- 十五、新貧家庭
- 十六、個人發展帳戶
- 十七、需求評估
- 十八、微視系統（micro system）
- 十九、社會排除
- 二十、父權制模式
- 二十一、家庭優勢

貳、問答題

- 一、家庭預估的常用方法與技巧主要分為四大類別，請分別說明其內容。
- 二、量化預估是利用標準化測量工具取得預估資訊，請提出最常用的四種工具，加以說明之。

- 三、家系圖、生態圖、家庭支持網絡圖與表格、家庭時間線是家庭預估圖示的重要工具，請加以說明之。
- 四、貧窮家庭的脫貧方案主要可分為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工作福利）等方面，請分別說明其內容。
- 五、貧窮家庭的需求是多面向的，請問在解決這些需求主要有哪些政策，請加以說明之。
- 六、臺灣新移民家庭面臨那些問題，請加以說明之。
- 七、臺灣新移民家庭主要有哪些家庭服務方案，請加以說明之。
- 八、學者 Reiss 指出，家庭對外在環境的假設區分為共識敏感型家庭、環境敏感型家庭、人際距離敏感型家庭 三種關係，請加以說明之。
- 九、家庭社會工作者需要扮演那些角色？請加以說明之。
- 十、Strong 和 Devault (1992) 認為解釋家庭暴力的模式有六種，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一、臺灣新移民家庭面臨的主要問題與需求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十二、失喪前期對於單親家庭整體的影響有哪些？單親家庭常見的議題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 方案設計與評估》

壹、解釋名詞

- 一、總結評估
- 二、成本效率評估
- 三、成本效能評估
- 四、成本效益分析
- 五、影響力評估
- 六、標準化評量
- 七、標準化評量評鑑
- 八、全面品質管理
- 九、功能層級評量
- 十、社區培力
- 十一、方案邏輯模式 (program logic model)

- 十二、社區能力
- 十三、社區預估
- 十四、社區資源盤點
- 十五、社區培力評估

貳、問答題

- 一、在方案計畫書或內容架構中，有關問題分析與需求評估 兩者如何進行，請加以說明之。
- 二、預算編列形式與組織財務運作的層面主要可以分為四種，請加以說明之。
- 三、方案成效評估類型可以分為形成性評估、方案執行過程評估、方案執行後的評估，請加以說明之。
- 四、何謂成本效率評估？何謂成本效能評估？請加以說明之。
- 五、方案執行後評估共有總結評估、結果(成效)評估、成本效率評估、成本效能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影響力評估等六種，請加以說明之。
- 六、就邏輯模式思考成效評量可分為規劃成效評量、發展成效評量的邏輯模式、找出方案成效、針對每個成效發展可觀察與可測量的指標、針對指標蒐集相關資料，請加以說明之。
- 七、方案評估報告在撰寫內容上應該包括那些內容，請加以說明之。
- 八、在進行社區營造方案設計運用邏輯模式建構方案理論並運用檢核表檢視方案品質架構是很重要的工作，請加以說明之。
- 九、請說明與比較 Rothman 所提出的四種社區培力模式的階段工作內容，請加以說明之。
- 十、預算編列形式與方案邏輯模式的關係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 十一、何謂功能層級量表？設計功能層級量表有哪些原則，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刑法總則》

本次刑法總則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部分主要是第 9～16 章（p.201～p.416），媒體教材（數位教學平台）的部分則是 9-1～16-3。至於考試題型與期中考相同，正考為填充題 70%、申論題 30%，補考為解釋名詞 50%、問答題 50%，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整體而言，考試內容並不會過於艱澀，有充分準備者在應試上應該都不成問題才對。而以下所提示的考前重點如能非常確實掌握的話，或可獲取一定的高分。

一、填充題部分

第九章	犯罪支配的類型有哪些 (p.207)、必要的參與犯有哪些類型 (p.229)
第十章	成立過失犯的四大特殊要件有哪些 (p.250)、加重結果犯的成立要件為何 (p.257)
第十一章	保證人地位的具體類型有哪些 (p.271)、不純正不作為犯所獨有的特殊阻卻違法事由為何 (p.273)
第十二章	純正的犯罪競合有哪些類型 (p.295)、不純正的犯罪競合有哪些類型 (p.295)
第十三章	成立自首的要件有哪些 (p.334)、易刑處分的種類有哪些 (p.337)
第十四章	沒收的類型有哪些 (p.361)
第十五章	屬於拘束人身自由性質的保安處分有哪些 (p.382)

二、解釋名詞部分

第九章	單一正犯概念 (p.204)、正犯後之正犯 (p.215)、中性幫助行為 (p.225)
第十章	容任理論 (p.245)、信賴原則 (p.253)、加重結果犯 (p.256)
第十一章	保證人地位 (p.270)、危險前行為 (p.271)
第十二章	數罪併罰 (p.298)、吸收關係 (p.303)
第十三章	處斷刑 (p.325)、準累犯 (p.331)
第十四章	利得沒收 (p.363)、過苛調節條款 (p.368)
第十五章	保安處分 (p.377)、併罰替代原則 (p.381)
第十六章	赦免 (p.401)、個人解除刑罰事由 (p.413)

三、問答題及申論題部分

- (一) 主客觀擇一標準說如何區分正犯與共犯 (p.208)
- (二) 教唆犯與幫助犯之不同為何 (p.234)

- (三) 純正不作為犯與不純正不作為犯有何差異 (p.268)
- (四) 犯罪競合的判斷架構為何 (p.294)
- (五) 想像競合與實質競合有何差異 (p.306)
- (六) 刑法第 57 條量刑參考標準之規定為何 (p.320)
- (七) 釋字第 775 號解釋對於累犯作成如何之釋憲結論 (p.331)
- (八) 不法利得沒收之審查檢驗流程為何 (p.363)
- (九) 保安處分的理論基礎為何 (p.378)
- (十) 告訴乃論與請求乃論有何異同 (p.411)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3 下期末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民事法是所有法律規範當中最為貼近吾人社會日常生活的，然而，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通常是無法自動實現的，必須藉由程序法的規則才能夠具體實踐，民事訴訟法對於民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次民事訴訟法的期末考試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 p.221~p.435）與媒體教材（數位教學平台 6-1~14-10）都是第 6~14 章。題型方面與期中考相同，正考為選擇題 60%、問答題 40%，補考為解釋名詞 60%、問答題 40%，均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茲提示本次考試的內容重點，希望空大的同學於事先能夠充分準備。

一、選擇題部分

選擇題通常都是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練習」作為題庫出題的，只要能夠熟悉教材內容進而熟悉練習題目，這部分的準備與得分應該不難。

二、解釋名詞部分

第六章	處分權主義 (p.224)、一造辯論判決 (p.233)、訴外判決 (p.238)、除權判決 (p.245)
第七章	強制調解事件 (p.259)、試行和解 (p.266)
第八章	簡易訴訟程序 (p.273)、小額訴訟程序 (p.280)
第九章	終局判決 (p.303)、上訴許可制 (p.307)、飛躍上訴 (p.308)
第十章	準抗告 (p.324)、再抗告 (p.327)

第十一章	再審 (p.331)、特別再審事由 (p.337)
第十二章	支付命令(p.351)、得為執行名義 (p.355)
第十三章	假扣押(p.361)、假處分(p.366)、定暫時狀態處分 (p.370)
第十四章	調解前置主義(p.392)、別訴禁止原則 (p.399)、死亡宣告 (p.411)

三、問答題部分

從先前期中考的經驗可知，命題老師應該只會從書面教材與媒體教材的範圍之內去出題，所以，準備方向應該也會是一樣的，亦即，第一個重點是數位學習平台上各章單元之末的案例解析，第二個重點則是書面教材（教科書）內容當中不同單元的實例說明。

民事訴訟法的內容與規定雖然很多，但只要掌握了以上的重點提示，相信在準備應考上應能有所方向感。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指認程序》

一、意義

刑事訴訟實務上之對人指認程序，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固無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之規定，惟指認依憑指認人（證人）的記憶，指認錯誤可能源自於證人的記憶瑕疵，而指認會使證人產生新的，但未必是正確的知覺記憶，因此證人的初次指認，必須遵循正當程序而為規範，以確保指認之正確性，避免來自於調查、偵查人員不當暗示或誘導行為的介入影響，導致產生錯誤之指認。從而，在未及立法前，調查或偵查機關並非不得基於法定職權，發布適當之命令規範，俾利調查、偵查人員行使職權之合理、合法依循（註1）。目前，關於指認程序的直接依據主要是「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以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

二、類型

（一）單一指認與成列指認

指認之方法包含「單一指認」與「成列指認

（列隊指認）」，前者係指將犯罪嫌疑人單獨帶到證人面前，由證人進行確認，後者則是使犯罪嫌疑人與其他無關本案之人排成一列，再由證人進行指定與確認。不管係提供單一人選或單一照片進行指認，由於帶有強烈之暗示及誘導性，因此容易造成錯誤之結果（註2）。實務見解認為，倘指認過程中可能形成之記憶污染及判斷誤導均已排除（如：犯罪嫌疑人與指認人熟識，或曾與指認人長期、多次或近距離接觸而無誤認之虞），且其指認並未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亦非單以指認人之指認為論罪之唯一依據，自不得僅因指認程序與上開要領未盡相符即認為無證據能力（註3）。學理則有認為，單一指認固然較便利，但卻有強烈的暗示性（註4），使證人往往非依據當初之記憶，反而是根據單一指認時，實施指認程序機關之期待而做出決定。故自刑事訴訟法之目的以及釋字582號解釋強調的實體真實發現要求，自應採用正確度較高的「成列指認」。指認的行政規則位階雖不同法律，但自行政程序法第161條以觀，仍是有拘束行政機關與行政人員之效力，因此違反規則時，應可構成本法第158-4條的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證（註5）。

（二）審判中之指認與偵查中之指認

指認之程序，固須注重人權之保障，亦需兼顧真實之發現，確保社會正義實現之基本目的。如證人於審判中，已依人證之調查程序，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被告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悖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時，自不得僅因證人之指認程序與相關要領規範或其他學者個人之見解未盡相符，遽認其指認有瑕疵；苟證人於警詢或偵查中所為之指認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亦應審酌其先前之供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2、159-3、159-5條所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以定其取捨，方符採證法則（註6）。

三、證據能力

司法實務見解指出，如有違背「指認之正當

法定程序」，所為指認能否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58-4 條立法理由，法官於個案權衡時，允宜斟酌：1. 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2. 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3. 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4.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5. 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6. 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7. 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此 7 項權衡因素係「例示」而非「列舉」，且未必係併存，甚者多係「互斥」之關係，各項因素間亦無先後輕重之排序，更非，也不可能要求法官就所有 7 項因素均應兼顧。具體審酌標準可以區分三段層次：首先，應區別偵查（調查）機關或審判機關之違法，於偵查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且係惡意違反者，如禁止使用該項證據，足以預防偵查機關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亦即得有「抑制違法偵查」之效果者，原則上應即禁止使用該證據（此階段權衡第 1、2 及 5 項因素）；其次，如非惡意違反法定程序者，亦即有善意例外時，仍應審究所違反法規範之保護目的，以及所欲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性質（包括憲法基本權、法律上之實體及程序權），參酌國家機關追訴，或審判機關審判之公共利益（如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程度），權衡其中究係被告之私益或追訴之公益保護優先，除非侵害被告之權利輕微，原則上仍應禁止使用該項證據，換言之，除非極端殘暴的嚴重犯罪而有不得已之例外，不得祇因被告所犯為「重罪」，即不考量被告被侵害之權利，尤其是被告憲法上權利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訴訟防禦權受侵害時（此階段權衡第 3、7 及 4 項因素）。最末，始依「假設偵查流程理論」或「必然發現之例外」法理，視偵、審人員同時有無進行其他合法採證行為，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以作為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此時始權衡第 6 項因素）。以違法指認為例，除非審判中檢察官能證明證人（指認人）有獨立來源基礎，得認為對於被告係公正客觀而未受不當干擾或引導的指認，否則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亦即指認人不得再於其後審判程序中再為相同之指認，蓋「指證程序時」的記憶，常會因而取代「犯罪發生時

的記憶」，唯有如此禁止，始能防範錯誤指證的發生（註 7）。

四、結語

刑事程序之強制處分，非僅有規範於刑事訴訟法之傳喚、拘提、逮捕、限制出境出海、羈押、暫行安置、搜索、扣押、身體檢查處分（鑑定人之身體檢查、法官檢察官勘驗之身體檢查、司法警察之確認與採樣檢查）……等等而已，除上述的指認程序外，常見且相當重要的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通訊監察（核發監聽票）、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之臨檢盤查（查核身分、攔停措施、檢查車輛）、警察職權行使法明文禁止之犯罪挑唆（陷害教唆）及容許之誘捕偵查（釣魚偵查）等。對於干預人民自由權利至深的強制處分，無論類型為何，都必須嚴格恪守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註 1）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

（註 2）楊雲驊，偵查中之指認程序—評最高法院九四年臺上字第四七八號、九五年臺上字第一一七二號及九五年臺上字第三〇二六號等三則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7 年，第 111、112 頁。

（註 3）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 901 號刑事判決。

（註 4）被告於指認程序中應受有正當程序之保障，故比較法上美國建立了「門山指認法則」（Manson Test），來去除過程中不當的暗示性與誘導性，避免影響指認的可信度及污染裁判者的心證。雖成列指認優先於單一指認，然門山法則非以成列指認為必要，而是以下列標準綜合判斷：（1）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2）指認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3）指認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4）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5）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時間長短。

（註 5）同註 2。

（註 6）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047 號刑事判決。

（註 7）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澳大利亞聯邦最高法院》

澳洲的法院體系可分成「聯邦法院」與「州級法院」兩大系統，聯邦法院管轄領域及於全國，而州級法院管轄領域僅及於該區域內的案件。關於聯邦法院體系，主要包括：聯邦最高法院(High Court，直譯為高等法院，但實際上是聯邦終審法院)、家事法院(Family Court)、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聯邦巡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等等。州級法院則包含了：州級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高等法院(District Courts)、治安法院或地方法院(Magistrates Courts/Local Courts)，以及其他特設專屬管轄權法院及特別法庭(Tribunal)……等等。根據澳洲憲法第71條的規定，最高法院具有澳洲聯邦的最高司法權，同時也是聯邦最終上訴法院。至於執掌，聯邦最高法院最重要的任務在於解釋與執行聯邦憲法，並審查州法律或聯邦法律是否抵觸憲法，但其實最高法院並不是唯一處理違憲事項的法院，任何法院都可以就違憲事項進行裁決，最高法院僅作為憲法問題與任何法律問題之終審法院。

澳大利亞聯邦最高法院位於首都坎培拉，最高法院大樓則坐落在 Burley Griffin 湖畔，1975 年 9 月動工，於 1980 年 5 月 26 日由伊莉莎白女王二世揭幕啟用。這座 40 公尺高的建築是由混凝土和玻璃所構成的，主要包含一個大型公共大廳、三個法庭、一個行政大樓和法官辦公室。整體而言，最高法院大樓是一座趨向現代化的建築，院內的公共藝術作品也都沒有悠久的歷史痕跡，這或許與澳洲是相對比較年輕的國家有關。



圖 44：澳洲聯邦最高法院正面；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45：澳洲聯邦最高法院近照；來源：www.hcourt.gov.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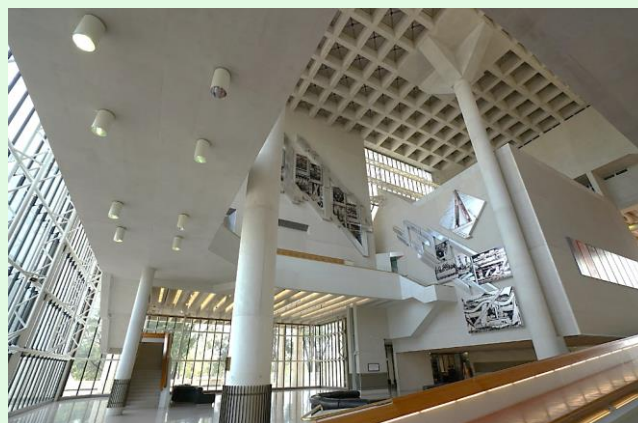


圖 46：澳洲聯邦最高法院公共大廳一景；來源：flic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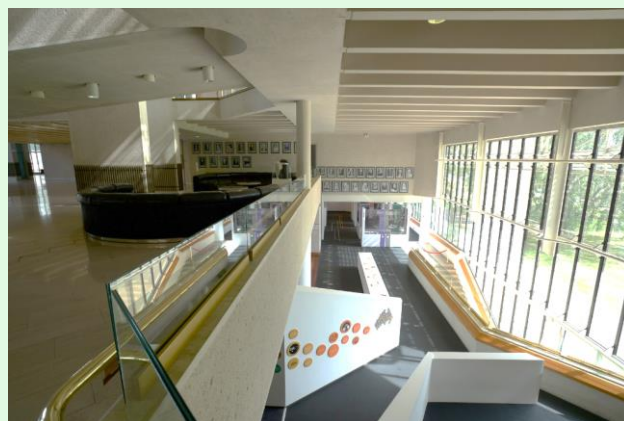


圖 47：澳洲聯邦最高法院公共大廳一景；來源：flickr



圖 48：公共大廳中的憲法壁畫；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49：公共大廳中的各州壁畫；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50：公共大廳中的 Curvilinear，被視為決策過程的隱喻；
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51：澳洲聯邦最高法院 1 號法庭；
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52：1 號法庭牆上的編織掛毯，頂部是英聯邦徽章，下方是各州和領地的象徵；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53：澳洲聯邦最高法院 2 號法庭；
來源：commons.wikimedia.org



圖 54：澳洲聯邦最高法院 3 號法庭；
來源：www.hcourt.gov.au



圖 55：澳洲聯邦最高法院外的看牌；
來源：www.google.com/maps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暑期課程】

-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創造與生活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法律倫理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 ◎生死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 ◎成人自主學習團體 ◎教育概論
- ◎親職教育 ◎成人學習與教學
- ◎品德教育 ◎社會工作概論
- ◎社會個案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社會學 ◎社會工作倫理
- ◎智慧財產權法 ◎公平交易法
- ◎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 ◎法院組織法 ◎公司法
- ◎法學德文（一） ◎法學德文（二）

